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华宁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9月28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绩效目标	3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指标体系	7
(三) 评价组织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5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6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二) 整改意见	17
五、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	18
(一) 绩效评价结论	18
(二) 评价结果运用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No.180, Jianshe Road, 昆明市 电话 (Tel.): (0871) 65361373
Kunming City 建设路180号 传真 (Fax.): (0871) 65328179
Post Code: 650031 邮编: 650031 邮箱 (E-mail): ynydcpa@126.com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云达工字(2023)第141号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要求,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华宁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9月对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华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批复(华机编〔2020〕22号)文件规定,明确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 (2)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 (4)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 (5)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6)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7) 拟订林草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和监督生态体系建设。

(9) 指导华宁县自然资源公安工作，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11) 监督管理林草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草预算内投资、林业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执行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12)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协助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纳入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林草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华宁

县东山国有林场。

(2) 人员情况：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3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59个。

(二) 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华财预〔2022〕1号)，结合年初的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林草局设置的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的防灾抗灾能力，为全县有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切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深入推进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体制建设，不断完善运作机制，在全县范围内形成统一指挥、覆盖广泛、功能齐全的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队伍体系，全面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2. 持续抓好林草有害生物的预防和监测。加强华宁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小蠹虫、经济林病虫害、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可能入侵生物沙漠蝗等的监测调查和防治工作。

3. 严厉打击毁林开荒、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提升依法治林水平。结合森林督查、六项工作的开展，扎实推进华宁林草资源保护；按要求组织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长制实施意见的编制，科学指导林地资源管理；深入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执法基础设施建设，对涉林违法行为形成震慑打击，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扎实开展公益林、天然林保护；进一步抓好林木采伐的审批工作和已审批林地的监管。

4. 强化营造林工作，有效推进国土绿化。结合华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文旅康养示范融合示范区等建设目标，有效推进林草项目实施，加大力度开展生态脆弱及退化区域植被、草原修复工作。围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开展义务植树、产业发展等工作，为国土绿化、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发挥部门作用。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林草局2022年年初预算数1322.76万元，年中调整预算增加至2750.23万元，全年预算数2887.77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数240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6.07万元，项目支出1115.73万元。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华财预〔2022〕1号），下达林草局 2022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322.76万元；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调整的通知》（华财建〔2022〕218号），林草局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调整增加 468.85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后年中预算数共计179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91.61万元）。根据林草局 2022 年决算报表，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金额为1286.07 万元，较调整后预算数1791.61万元降低505.54万元。

本次评价基本支出范围包括林草局本级行政单位以及1家其他事业单位（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主要用于保障本级行政

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具体支出类型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个类型。

2. 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批复林草局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调整的通知》（华财建〔2022〕218号），项目支出年中预算调整至958.62万元，又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1〕188号）等资金文件，项目支出全年预算调整增加至1601.71万元，预算调整增加643.09万元。根据林草局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项目实际支出合计1115.73万元。预算调整增加主要由于4个项目下达了预算调整通知以外的项目补助资金，具体下达情况如下表所示：

林草局 2022年项目经费增加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件及文号	预算调整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1〕188号）	2.00
2	防火经费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的通知》（玉财资环〔2022〕60号）	8.12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的通知》（玉财资环〔2022〕46号）	15.00
3	森林火灾保险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1 年度及下达2022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玉财金〔2022〕40号）	1.97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玉财金〔2021〕118号）	16.00

4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1〕185号)	600.00
合计			643.09

3. “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林草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80万元，决算数为5.23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57万元，减少幅度为23.08%；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1.22万元，增加幅度为30.42%。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1-2022年林草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预决算增减变动		与上年同期比较变动 (2022年与2021年比较)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变动数(年度决算数-年度预数)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数(2022年决算数-2021年决算数)	增减比例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01	6.80	5.23	-1.57	-23.08%	1.22	30.42%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	1.20	1.20	0.00	0.00%	0.18	17.6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1.20	1.20	0.00	0.00%	0.18	17.64%
三	公务接待费	2.99	5.60	4.03	-1.57	-28.03%	1.04	34.7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发的《部门整体支出共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部门职能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以及所实施项目的特性，设立了《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100分，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投入14%、过程36%、产出30%、效益20%。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投入 (14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基本支出配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检查报告披露或抽查情况，项目支出中存在列支基本支出内容，或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9分)		本支出留有缺口。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过程 (36分)	预算执行 (19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预算数为年度整体预算，含追加及调整预算。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执行率	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组织项目实施的管理机构健全，项目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监管到位。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资源保护	评价要点： ①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林长机制； ②天然林停伐； ③完成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 ④完成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⑤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兑付率。
		国土绿化	评价要点： ①人工造林； ②封山育林；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评价要点： ①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 ②提质增效（核桃）；
		湿地保护与恢复	评价要点： ①湿地资源调查及监测；
		防灭减灾体系建设	评价要点： ①有害生物防治； ②县、乡、村监测点。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一般项目支出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省本级一般项目实际完成项目数/省本级一般项目计划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项目数：一定时期（年度和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项目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项目数。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③注册登记林业企业。
		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是否出现火灾事故； ②业务培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评价组织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1）绩效评价准备。评价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评价组至被评价部门前期调研、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基础资料、设计底稿、设计指标体系与调查问卷等。

（2）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组至评价部门并深入相关业务处室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访谈、资料收集与问卷调查等实地评价工作，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并就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相应的整改建议与部门交换意见。

（3）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委托单位。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满分14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67.86%。投入指标设置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置五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目标设定方面

绩效目标合理，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一是部门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进行归纳总结，基本符合要求，但预算年度目标不完整，与总体目标不相衔接。二是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预算配置方面

基本支出配置基本合理，年初预算批复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数1322.76万元，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调整的通知》（华财建〔2022〕218号），基本支出年中预算调整至1791.61万元，根据决算报表，2022年度林草局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286.07万元，较年中预算减少505.54万元。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人员控制在核定编制范围内，有效控制了部门人员成本。“三公”经费支出未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23万元，较2021年“三公”经费4.01万元增加1.22万元，“三公”经费增长幅度为30.42%。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36分，评价得分30.35分，得分率84.31%。过程指标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置十五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不高，存在预算调整的情况。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华财预〔2022〕1

号)，下达林草局2022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322.76万元，根据《华宁县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调整的通知》（华财建〔2022〕218号），调整年中预算数至2750.23万元，又根据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以及林草局2022年度决算报表，全年预算调整至2887.77万元，预算调整增加数137.55万元，预算调整率5%，2022年预算完成数2401.79万元，预算完成率83.17%。

（2）年末无结转结余，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601.71万元，实际支出1115.72万元，剩余资金额度均已被财政收回。

（3）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内，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9.96%，“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6.92%。

（4）政府采购执行有待加强。与年初采购预算数0万元相比，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08万元，林草局年初未根据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申报政府采购预算，但2022年度实际又执行了部门政府采购，与年初预算批复情况不相符。

（5）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所制定的《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管理制度》仅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制度未体现且未根据林草局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

2.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预算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预决算信息“双公开”职责。在华宁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华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公

开内容包括：林草局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部门基本情况、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情况等。

3. 资产管理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固定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处理合规。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86.67%。产出指标设置职责履行一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置七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整体产出实现情况良好，但部分指标未达到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1）资源保护完成情况：涉及5个指标，完成4个，未完成1个。完成指标具体情况为：完成全县共设县级总林长2名、林长24名，乡级总林长10名、林长43名，村级林长75名；完成天然林停伐15.82万亩；完成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53.08万亩；完成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14次。未完成指标情况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兑付率70.68%，未达到100%。

（2）国土绿化完成情况：涉及2个指标，完成1个指标，未完成1个指标。具体情况为：人工造林目标值0.05万亩，实际完成值0.014万亩，指标未完成；封山育林目标值0.05万亩，实际完成值1万亩。

（3）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情况：涉及2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为：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目标值1万亩，实际完

成值2.3万亩；提质增效（核桃）目标值0.94万亩，实际完成值0.94万亩。

（4）湿地保护与恢复完成情况：涉及1个指标，已完成。具体情况为：完成湿地资源调查及监测目标值1万亩，实际完成4.312万亩。

（5）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成情况：涉及2个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为：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值1.5万亩，实际完成1.5万亩；县、乡、村监测点目标值8个，实际完成级监测点2个，乡镇级监测点6个，村级监测点34个。

（6）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办结率达到 100%。

（7）一般项目支出完成率：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设置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置三个三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方面

经济效益部分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为：林下经济产业目标值0.3万亩，实际完成值0.398万亩；野生菌产业目标值0.1万亩，实际完成值10.03万亩；注册登记林业企业目标值8家，实际完成值8家。

2. 社会效益方面

社会效益指标达到预期，完成目标任务。全县（各乡镇（街道）、林场）共召开森林草原防火会议353次，召开防火业务、瞭望员培训36次，全年没有火灾事故。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满意度达到预期。评价组为了更客观公正地进行绩效评价，就部门在项目经费安排，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发展促进效果情况，对该部门的工作效率、相关政策、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及行业规划、项目实施以及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向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综合满意率为 91.26%。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门年度决算数与年中预算批复数差异较大。林草局年中预算调整至275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791.6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58.62万元；年终决算数 240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1286.07，项目支出决算数1115.7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增加，2022年度有4个项目下达了年中预算调整通知以外的项目补助资金。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不相符

林草局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未根据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申报政府采购预算，而实际又执行了政府采购，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批复不相符。

3. 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一是部门申报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未有效衔接具体工作目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也未结合实际需求细化考核标准，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难以体现项目实施效果与目标任务量。如效益指标反映为总体工作内容、措施的宽泛定性、通用常规的表述，与2022 年各项任务数

量、工作目标没有具体关联衔接。二是部门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缺少对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监控环节，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部分指标未提供数据及佐证资料，产出目标及预期社会效益指标未全部完成。

（二）整改意见

1. 加强预算编制完整性，提高预算申报质量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重点工作任务及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年度预算目标，避免部门年度决算和预算批复出现较大差异，避免预算调整率过高，根据部门事业发展计划及行政任务，合理安排政府采购计划，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避免年终决算完成情况与年初预算批复情况不相符，同时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做全做实做细，提高预算申报质量。

2.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的要求，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衔接，结合年度预算资金分配内容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并完善绩效指标内容，设置量化、具体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

3. 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实现无较大偏差，结合单位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二是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对口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

指导和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偏改进，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得分85.85分，评价等级为“良”。部门运转正常，管理基本规范，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置及预算配置不够合理，资产管理及预算管理基本规范，预算执行较好，履职效益明显。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部分指标未完成、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年度预算调整较大等问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4	9.5	67.85%
过程	36	30.35	84.31%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85.85	85.85%

（二）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要落实整改意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认真落实绩效评价整改意见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部门根据评价结果中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促进部门及下属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表
2. 2022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项目项目实施情况表
3. 2022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复核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扣分原因	备注
投入 (14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价要点①-③项中,全部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部门整体目标	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完整、不规范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项中,全部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部门整体目标		
	预算配置 (9分)	基本支出配置情况	3	3.00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能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完成部门职能任务所必须的支出,是否留有缺口;是否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检查报告披露或抽查情况,项目支出中存在列支基本支出内容,或基本支出留有缺口。	①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完成部门职能任务所必须的支出留有缺口,或者在项目支出中存在列支基本支出内容的扣1.5分; ②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扣1.5分。	审计报告及其他检查报告或检查结论、会计资料等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为3分。以100%为标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批复文件和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变动率≤0%时得3分;每超1%扣0.2分,扣完为止。	批复文件和部门决算报表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5.23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4.0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30.34%	
	过程 (36分)	预算执行 (19分)	预算完成率	3	2.5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预算数为年度整体预算,含追加及调整预算。	预算完成情况得分=预算完成率×3	部门决算报表和抽查单位提供资料	2022年度整体预算数2887.77万元,预算完成数2401.79万元,预算完成率83.17%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复核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扣分原因	备注
过程 (36分)	预算执行 (19分)	预算调整率	3	2.85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情况得分=(1-预算调整率)×3	批复文件和部门决算报表	2022年度整体预算数2887.77万元,预算数2750.23万元,预算调整数137.55万元,预算调整率5%	
		结转结余率	2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情况得分=(1-结转结余率)×2	批复文件与部门决算报表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满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报表(省级与抽查加权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满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报表和抽查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等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2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报表和抽查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等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 若采购机关未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而又实施了政府采购,则为0分;	部门决算报表和预算批复文件,审计报告及其他检查报告或检查结论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08万元,但年初预算未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数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复核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扣分原因	备注
过程 (36分)	预算执行 (1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①-③项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提供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不健全,所制定的《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管理制度》仅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制度未体现且未根据林草局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	
	预算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①-⑤项中,每出现一项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扣0.6分,扣完为止。	会计资料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2分。未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扣1分,未在预决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扣1分。	部门门户网站或省政府门户网站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00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①-③项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会计资料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3.00	部门组织项目实施的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主体责任是否明确、管理是否规范、监管是否有力。	组织项目实施的管理机构健全,项目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监管到位。	①组织项目实施的管理机构健全,得1分; ②项目主体责任明确,得1分; ③项目管理规范,得1分; ④项目监管到位,得1分。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管理过程资料(如进度报表等)、监督检查佐证资料(如检查通知、检查结论、会议纪要、整改通知等)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复核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扣分原因	备注
过程 (36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得2分。 ①-③项每出现1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及审计报告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评价要点①-⑤项中,全部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0.4分。根据其他检查和审计报告披露的问题判断。	会计资料及审计报告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以90%为1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会计资料及审计报告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资源保护	10	8.00	反映部门资源保护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林长机制; ②天然林停伐; ③完成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 ④完成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⑤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兑付率。	①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林长机制体系,得2分; ②完成天然林停伐3.17万亩,得2分; ③完成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10.62万亩,得2分; ④完成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14次,得2分; ⑤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兑付率,得2分。	部门提供资料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兑付率70.68%,未达到100%。	
		国土绿化	4	2.00	反应部门对国土绿化建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人工造林; ②封山育林;	①完成人工造林0.05万亩,得2分; ②封山育林0.05万亩,得2分;	部门提供成果文件、相关项目统计资料	人工造林完成0.014万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4	4.00	反映部门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 ②提质增效(核桃);	①完成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2万亩,得1分; ②完成提质增效(核桃)0.94万亩,得2分;	部门提供资料,相关项目统计资料		
		湿地保护与恢复	4	4.00	反映部门对草原保护修复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湿地资源调查及监测;	①完成湿地资源调查及监测1万亩,得4分;	部门提供资料,相关项目统计资料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复核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扣分原因	备注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防灭减灾体系建设	4	4.00	反映部门对防灭减灾体系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害生物防治； ②县、乡、村监测点。	①完成1.5万亩有害生物防治，得2分； ②完成8个县、乡、村监测点，得2分	部门、项目统计资料、监督检查佐证资料（如检查通知、检查结论、会议纪要、整改通知等）		
		重点工作办结率	2	2.0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办结率×2	部门、项目资料		
		一般项目支出完成率	2	2.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率=（省本级一般项目实际完成项目数/省本级一般项目计划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项目数：一定时期（年度和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项目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项目数。	一般项目完成率×2	部门、项目资料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6	6.00	部门履职对经济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①林下经济产业； ②野生菌产业； ③注册登记林业企业。	①完成林下经济产业0.3万亩，得2分； ②完成野生菌产业0.1万亩，得2分； ③注册登记林业企业8家，得2分。	部门年鉴、部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社会效益	4	4.00	部门履职对社会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出现火灾事故； ②业务培训。	①没有火灾事故，得2分； ②组织防火业务、瞭望员等业务培训19次及以上，得2分。	部门年鉴、统计资料等相关资料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得8分，90%>满意度≥80%得5分，80%>满意度≥60%得3分，低于60%为0分。	问卷调查	91.26%	
合计			100	85.85						

附件2: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022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750.23		2750.23	2401.79		2401.79	2401.79		2401.79	1322.76	1322.76	0

附件2: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年中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终决算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022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750.23	1791.61	958.62	2887.77	1286.07	1601.71	2401.79	1286.07	1115.73	5.00%	83.17%

附件2: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产出指标											
			是否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林长机制体系	完成天然林停伐(万亩)	公益林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万亩)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次)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覆盖率(%)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兑付率	人工造林(万亩)	封山育林(万亩)	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万亩)	提质增效—核桃(万亩)	湿地资源调查及监测(万亩)	有害生物防治(万亩)
1	2022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共设县级总林长2名、林长24名,乡级总林长10名、林长43名,村级林长75名。	15.82	53.08	14	100	70.68%	0.014	1	2.3	0.94	4.312	1.5

附件2: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县、乡、村监测点(个)	林下经济产业(万亩)	野生菌产业(万亩)	注册登记林业企业(家)	是否大事火灾事故	组织防火业务、瞭望员等业务培训(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2022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监测点2个, 乡镇级监测点6个, 村级监测点34个。	16.12	10.03	8	否	全县(各乡镇(街道)、林场)共召开森林草原防火会议353次, 召开防火业务、瞭望员培训36次。	91.26%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调查对象	受访者评价																	
	1. 您对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是否了解？				2. 您对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3. 您对县林业和草原局对于行业规划及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4. 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促进效果情况？			5. 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是否有改善？		
	非常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效果显著	一般	无效果	改善显著	改善一般	未改善
	20	15	10	5	20	15	10	5	20	15	10	5	20	15	10	20	12	10
问卷选择统计	22	20	3	5	31	19			33	17			46	4		46	4	
占比	44.00%	40.00%	6.00%	10.00%	62.00%	38.00%	0.00%	0.00%	66.00%	34.00%	0.00%	0.00%	92.00%	8.00%	0.00%	92.00%	8.00%	0.00%
得分	8.80	6.00	0.60	0.50	12.40	5.70	0.00	0.00	13.20	5.10	0.00	0.00	18.40	1.20	0.00	18.40	0.96	0.00
平均满意度	91.26																	

备注：调查对象为受益群众；调查对象的问卷数为50份